6.6.9 黄金交易所黄金交易增值税管理

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黄金体制改革决定的要求，加强黄金交易的增值税征收管理，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004.html)》的规定，现将《黄金交易所黄金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地在对黄金征收增值税的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国家税务总局。

# 一、关于黄金交易的品种

## （一）标准黄金产品

四种成色：AU9999､AU9995､AU999､AU995｡

五种规格:50克､100克､1公斤､3公斤､12.5公斤｡

（[国税发明电[2002]4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987.html)第一条第一款）

## （二）非标准黄金产品

除上述四种成色、五种规格以外的黄金产品。

（[国税发明电[2002]4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987.html)第一条第二款）

# 二、关于黄金交易的有关征税规定

（一）为便于增值税的征收管理，按照黄金交易所章程规定注册登记的会员以及按照黄金交易所章程规定登记备案的客户，通过黄金交易所进行的标准黄金产品交易[并持有黄金交易所开具的《黄金交易结算发票》（结算联）]，未发生实物交割的，由卖出方会员单位或客户按实际成交价格向黄金交易所开具普通发票，并免征增值税；如发生实物交割的，由黄金交易所主管税务机关代黄金交易所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向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提货方会员单位或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记账联、存根联由黄金交易所留存；抵扣联传递给提货方会员单位）。对提货方会员单位或客户为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税发明电[2002]4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987.html)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标准黄金实物交割”是指：会员单位或客户将在黄金交易所已成交的黄金从黄金交易所指定的金库提取黄金的行为。

（[国税发明电[2002]4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987.html)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二）黄金交易所交易环节发生标准黄金实物交割，应按实际成交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实际成交价格为所提取黄金买卖双方按规定报价方式所成交的价格，不包括交易费、仓储费等费用。为准确计算所提黄金的实际成交价格，黄金交易所应按后进先出法原则确定。

（[国税发明电[2002]4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987.html)第二条第二款）

（三）为便于增值税的征收管理，在黄金交易所开业初期，对非黄金生产会员单位或客户（不包括银行系统），应按本单位的黄金实际使用量从黄金交易所的指定金库提取黄金。对没有按本单位黄金实际使用量而从黄金交易所指定金库多提取的黄金，不得再向黄金交易所指定的金库存入黄金进行交易，包括黄金交易所开业之前非黄金生产会员单位或客户（不包括银行系统）在本单位的库存黄金。

（[国税发明电[2002]4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987.html)第二条第三款）

（四）黄金交易所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返的优惠政策，同时免征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

（[国税发明电[2002]4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987.html)第二条第四款）

（五）对纳税人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的，不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和免征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的政策。

（[国税发明电[2002]4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987.html)第二条第五款）

# 三、会员单位和客户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核算

（一）对会员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和黄金生产企业除外）或客户应对在黄金交易所黄金交易的进项税额实行单独核算，对按取得的黄金交易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包括相对应的买入量）单独记账。对会员或客户从黄金交易所购入黄金（指发生实物交割）再通过黄金交易所卖出时，应计算通过黄金交易所卖出黄金进项税额的转出额，并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同时计入成本；对企业当期账面进项税额小于通过下列公式计算出的应转出的进项税额，其差额部分应当立即补征入库。

应转出的进项税额＝单位进项税额×当期黄金卖出量。

单位进项税额＝购入黄金的累计进项税额＋累计黄金购入额

（[国税发明电[2002]4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987.html)第三条第一款）

（二）对会员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和黄金生产企业除外）或客户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企业原有库存黄金，应按实际成交价格计算相应的进项税金转出额，并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计入成本。

应转出的进项税额＝销售库存黄金实际成交价格÷(1+17%)×17%｡

（[国税发明电[2002]4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987.html)第三条第二款）

# 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认定

（一）为便于增值税的征收管理，黄金交易所应向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认定手续，并申请印制《黄金交易结算发票》。

（[国税发明电[2002]4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987.html)第四条第一款）

（二）会员单位和客户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资格的，可向其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认定手续。

（[国税发明电[2002]4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987.html)第四条第二款第一项）

会员和客户在黄金交易所所在地设有分支机构的，并由分支机构进行黄金交易的，对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可向黄金交易所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的认定手续。

（[国税发明电[2002]4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987.html)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

# 五、关于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黄金交易所主管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的单价、金额和税额的计算公式：

单价＝实际成交单价÷（1＋增值税税率）；

金额＝数额×单价；

税额＝金额×税率；

单价小数点后保留四位。

（[国税发明电[2002]4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987.html)第五条）

# 六、财务核算

对会员单位和客户应按黄金交易所开具的《黄金交易结算发票》作为会计计账凭证进行财务核算；对买入方会员单位和客户取得税务部门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记账联、存根联由黄金交易所留存，抵扣联传递给提货方会员单位），只作为核算进项税额的凭证，不得作为财务核算的凭证。

（[国税发明电[2002]4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987.html)第六条）

# 七、免税备案

会员单位和客户未发生实物交割的，应凭黄金交易所开具的《黄金交易结算发票》（结算联），向会员单位和客户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

（[国税发明电[2002]4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987.html)第七条）

# 八、相关要求

为便于增值税的征收管理，黄金交易所应加强对会员单位和客户的基础管理工作，会员单位的自营黄金交易与代理客户的黄金交易应分别进行核算。

（[国税发明电[2002]4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987.html)第八条）